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何为	独立董事	因出差外地通讯不畅未能参与表决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蓝天	股票代码	0000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继伟(代)	刘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东旭大厦12楼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	
电话	010-68296443	0755-82367726	
电子信箱	SZ000040@dong-xu.com	SZ000040@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68,223,818.72	3,217,041,198.02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7,407,499.25	151,503,597.20	76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7,816,518.58	152,046,648.84	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91,457,291.09	-1,340,993,958.40	93.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5	0.113	771.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5	0.113	77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8%	1.37%	9.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86,652,310.88	28,903,531,696.82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44,033,427.25	11,485,966,298.11	1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3%	420,222,307	273,972,602	质押	414,272,202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67号宝安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3%	65,942,774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8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5%	63,502,406	0		
国投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惠证4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5%	63,450,245	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麟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71%	63,026,045	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18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7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	59,873,350	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2%	47,077,812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蓝天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4%	37,990,70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第一大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前九名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尚未获悉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模式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让天更蓝,让生活更美好"的企业愿景,深耕绿色产业,巩固推进"新能源+环保"的优越产业模式,致力于成为领先的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商。公司凭借特有的商业模式、强大的产业整合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优势,通过打造综合化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智慧能源运营服务、生态环境治理等一揽子绿色发展解决方案,业务发展逐渐进入增长快车道,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以提升。

新能源业务方面,公司拥有光伏电站开发、施工建设、智能运维、技术研发等完整光伏发电体系,处在行业产业链下游,整体并网发电量及备案项目总量已跻身行业第一梯队。除此之外,公司还搭建了光伏电站智能运维管理平台,成为了专业的光伏电站开发商与运营商。基于公司在光伏智能运维方面的技术和经验,公司多元化智慧能源战略已逐渐落地,涵盖光伏燃气互补、发配售一体、冷热电联供、微电网等。

环保业务方面,公司在中国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绿色发展的背景下,于2017年全面进入生态环保行业,深耕绿色产业。公司积极布局生态修复、流域治理、水处理、危废处理等领域,已先后中标了曲靖现代农业示范园项目、墨江一水两污项目,招远流域生态治理项目、赣西危废处置等多个项目。公司已在河北安平、邢台、安徽金寨落地三个环保新能源综合服务试点,为园区提供绿色发展解决方案。

(二)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及竞争情况

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以来,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得到了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0年到2035年的阶段性目标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公司当前布局的新能源及环保产业是契合国家发展战略的正确选择。

上半年,新能源及环保产业均面临着政策环境调整,短期看行业发展步调或有所放缓,但长期而言,必将为行业营造出更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并为优质企业带来更多发展机遇。

1、光伏新能源行业

近年来,在国家光伏产业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和大力支持下,我国光伏发电行业得到了蓬勃的发展,中国光伏产业主要产品产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是我国能同步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兴产业。但从发展现状而言,产业大而不强、大而不优的问题仍较为突出。2018年度全球光伏市场增长、光伏制造技术升级、产业链整合步伐加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成本持续下降,平价上网区域逐渐增多。为推动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暂不安排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安排10GW左右的分布式建设规模,除光伏扶贫项目外,其他新投运光伏电站项目标杆电价统一降低0.05元/千瓦时。

近几年,随着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光伏系统发电效率继续提升、光伏组件价格逐渐下降,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入,光伏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抢占市场先机,争夺优势资源,同行业公司纷纷加快了对光伏电站的投资进度。公司自2015年进入光伏行业至今,已从光伏行业的追赶者,成长为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光伏行业新秀。2018年5月,由365光伏主办的《2018全球光伏20强》系列排名中,公司首次进入"2018年全球光伏企业20强(综合类)"及"2018年中国光伏电站投资企业10强",分别位列第17名和第4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电站持有规模,强化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2、生态环保行业

十九大首次明确了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时间点:"到2035年,我国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这意味着,在未来至少近20年的时间内,中国环保仍将处于大规模投入和治理阶段,环境治理领域发展前景良好,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园林类企业、建筑央企、水务和环保企业等纷纷选择进入环境治理相关领域,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自2017年进入生态环保领域,并通过严格的工程管控能力、强大的资源协同效应、新能源联动发展等优势,接连取得了多方面的业务突破。在2018年(第十六届)水业战略论坛上,公司荣获"水环境治理运营服务年度成长奖"。

在环保工程领域,各企业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的模式开展业务。自2017年11月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92号文")以来,PPP项目清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不规范的项目被清理退库或整改,项目规范运行的长期机制得以建立。2018年上半年,财政部、国资委、央行等中央部委先后出台多份文件,包括《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和《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文件,对PPP项目在承接、运作、融资中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更高要求,行业整体进入"冷静期"。

(三)公司工程类项目的主要模式

截止目前,公司已取得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经营资质等多项资质证书。对于工程类项目,公司主要采用EPC、PPP两种业务模式。其中,EPC模式下的项目运作包含主要包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竣工验收等阶段;PPP模式下项目运作主要包含项目规划、项目设计、项目融资、项目实施、建设交付、项目运营、项目退出等环节。

对于工程类业务,主要面临两类风险: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或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而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部分工程在工程结算之前需要垫付资金,并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存在工程应收款项不能按时回收的风险。为此,公司在承接项目时会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合作方,同时完善担保抵押等还款保障措施,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及应收款项的管理,以保证及时收回到期的应收款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10,000,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合并	2018.4.1	已支付对价,完成交接,实质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	9,371,923.92	3,010,541.90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1,000,000.00	100.00		2018.4.1	已支付对价,完成交接,实质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	14,227,477.96	6,075,266.00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1.00	100.00		2018.4.1	已支付对价,完成交接,实质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	11,314,276.21	6,155,713.21
张北烟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400,000.00	100.00		2018.4.1	支付50%以上对价;实际控制	14,338,148.77	4,876,890.34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	1,000,000.00	100.00		2018.4.2	已支付对价,完成交接,实质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	7,740,928.93	2,722,922.36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	1.00	100.00		2018.4.2	已支付对价,完成交接,实质控制被购买方财务和经营政策	5,422,113.61	1,047,484.96

(2)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烟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一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	400,000.00
一其他应付款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	4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	400,000.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续前表:

项目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合并成本			
一现金	1,000,000.00	1.00	12,400,002.00
一其他应付款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0	1.00	12,400,00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00	1.00	12,400,002.00
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会理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盛唐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36,555.72	2,236,555.72	4,610,431.73	4,610,431.73
应收票据			2,150,000.00	2,150,000.00
应收款项	22,004,068.35	22,004,068.35	40,837,909.42	40,837,909.42
预付款项	4,929,550.08	4,929,550.08	301,817.46	301,817.46
其他应收款	15,820,000.00	15,820,000.00	19,680,240.00	19,680,240.00
其他流动资产	36,149,124.27	36,149,124.27	48,826,130.82	48,826,130.82
固定资产	159,194,682.09	159,194,682.09	262,191,124.86	262,191,124.86
无形资产			1,897,090.42	1,897,090.42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				
应付账款	13,187,350.30	13,187,350.30	56,415,278.18	56,415,278.18
其他应付款	36,659,325.21	36,659,325.21	122,705,382.65	122,705,382.65
长期应付款	180,487,305.00	180,487,305.00	200,374,083.88	200,374,083.88
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续前表:

项目	张北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北烟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959,784.67	14,959,784.67	4,826,970.31	4,826,970.3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6,631,140.93	16,631,140.93	12,880,301.92	12,880,301.92
预付款项	3,358,580.00	3,358,580.00	4,639,452.01	4,639,452.01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9,357,195.93	19,357,195.93
其他流动资产	22,846,800.67	22,846,800.67	55,671,381.83	55,671,381.83
固定资产	137,839,577.80	137,839,577.80	317,735,210.18	317,735,210.18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019,791.70	4,019,791.70		
负债:				
应付账款	18,467,640.00	18,467,640.00	21,901,983.43	21,901,983.43
其他应付款	56,882,580.00	56,882,580.00	117,064,035.00	117,064,035.00
长期应付款	135,305,454.77	135,305,454.77	275,744,493.75	275,744,493.75
净资产	1.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	1.00	400,000.00	400,000.00

续前表:

项目	吉林华众昊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德晟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12,339.38	2,512,339.38	19,018,191.62	19,018,191.62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19,684,070.72	19,684,070.72	9,644,126.54	9,644,126.54
预付款项	78,343.95	78,343.95	1,862,172.68	1,862,172.68
其他应收款	5,844,300.00	5,844,300.00	4,474,143.27	4,474,143.27
其他流动资产	22,732,445.14	22,732,445.14	20,021,442.74	20,021,442.74
固定资产	114,393,914.98	114,393,914.98	91,562,369.20	91,562,369.20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283,750.00	2,283,750.00
负债:				
应付账款	28,330,478.32	28,330,478.32	25,768,532.53	25,768,532.53
其他应付款	31,939,622.41	31,939,622.41	6,458,696.55	6,458,696.55
长期应付款	103,975,313.44	103,975,313.44	116,638,965.97	116,638,965.97
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1.00

2、本期新设增加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	间接	
建平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莱芜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景德镇旭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中方县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大庆市萨尔图区宝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大庆市萨尔图区宝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景县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巴州正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达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安达市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大庆市红岗区旭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大庆市红岗区旭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大庆高新区旭宏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大庆高新区旭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南阳永召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0
营口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麦盖提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驻马店市旭蓝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巩义市旭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丹东市旭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乌兰察布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洪洞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安达市招蓝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安达市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肇东市锦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00	100.00
营口旭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2,000.00
临沂旭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张北旭弘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3、本期减少合并范围

本公司子公司茶陵县旭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绵阳旭日新能源有限公司、杞县旭蓝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兴弘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池州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阳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贵溪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临朐晟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蕲春县旭春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县熠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昌市东旭狨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口市旭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仙桃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理弘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本报告期注销,全资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涌泉【22】号(东旭电力)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融入的信托资金已于本报告期偿还。子公司郑州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县宝安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凯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州市立信通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联合立信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德新房地产有限公司、惠州市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昆明东旭启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商东旭置业徐州有限公司、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旭蓝天置业(北京)有限公司、漳州市盛华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州东旭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恒达投资有限公司、芜湖旭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泰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庆元县旭元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东旭启德置业有限公司,衡水旭泽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已于本报告期出售。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因出差外地通讯不畅未能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继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披露的《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10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8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国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核,全体监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2018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伯特利	60359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忠喜	张爱萍
电话	0553-5669308	0553-5669308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9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bt-auto.com	investor@bt-auto.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550,595,839.06	2,762,350,639.45	2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5,187,329.47	1,099,290,801.41	65.1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24,688.62	26,238,729.83	31.58
营业收入	1,311,233,754.10	1,052,207,240.96	2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39,545.07	122,976,424.73	22.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970,539.64	118,610,331.77	18.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1	14.01	减少3.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3	18.1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46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YUAN,YONGBIN	境外自然人	20.34	83,087,500	83,087,500	无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5	66,378,000	66,378,000	无
熊立武	境内自然人	12.87	52,578,000	52,578,000	无
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2	33,189,000	33,189,000	无
安徽高新同华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	18,043,500	18,043,500	无
王旭宁	境内自然人	4.39	17,940,000	17,940,000	无
芜湖市世纪江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6	16,594,500	16,594,500	无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3,800,000	13,800,000	无
唐山万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3,110,000	13,110,000	无
杭州创东方富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1,764,500	11,764,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永彬(YUAN,YONGBIN)与芜湖伯特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熊立武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满三十六个月之内,在行使提案权以及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与袁永彬(YUAN,YONGBIN)意见保持一致;安徽高新同华与史正富为一致行动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安徽高新同华、金通安益二期及安徽高新毅达的有限合伙人;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为一致行动人,创东方富锦与创东方富润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世纪江东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市江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6　公司简称:伯特利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将2018年定位于"跨上新平台,改善、创新、大发展!",上半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123.38万元,同比增长24.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13.95万元,同比上升22.09%。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55,059.58万元,较期初增加28.5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81,518.73万元,较期初增加65.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首次完成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56,242.9万元,以及未分配利润增加15,013.95万元所致。

2、市场开拓情况

公司在稳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发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2018年1-6月,公司新增开发项目39项,涉及18个新车型,为公司带来新增客户8家。同时,公司投产项目19个,涉及11家客户。

3、新产品及新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及量产交付。为进一步提升新能源车辆的驻车安全性和可靠性,公司在已有的Smart EPB基础上自主研发、推出针对新能源车辆的又一款新技术产品"双控电子驻车制动系统",并已同步运用到多款新产品开发中。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36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3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